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45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米泽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秀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14,584,942.98	12,652,426,503.53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82,583.38	53,635,165.55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42,869.07	48,359,694.26	-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47,194.68	-922,089,983.50	10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50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50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24%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12,159,699.38	10,454,702,828.57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51,878,022.31	4,468,575,072.28	1.8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91,384,83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6,62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46,934.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04,869.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4,141.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277.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9,93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00.60	
合计	20,639,714.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1%	562,203,586	0	质押	413,120,000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101,500,000	0	质押	98,450,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43,440,000	0	质押	40,000,000
黄绍武	境内自然人	1.59%	15,768,692	11,826,519		
黄文辉	境内自然人	0.90%	8,955,500	6,076,6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2,370,749	0		
盛庆霞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0	0		
夏小华	境内自然人	0.19%	1,928,002	1,617,501		
黄雄伟	境内自然人	0.19%	1,900,001	0		
吴淑芬	境内自然人	0.19%	1,8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203,586			人民币普通股	562,203,586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00,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40,000	
黄绍武	3,942,173			人民币普通股	3,942,173	
黄文辉	2,878,875			人民币普通股	2,878,8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0,749			人民币普通股	2,370,749	
盛庆霞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黄雄伟	1,9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1	
吴淑芬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绍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关联股东的关系。2、黄文辉先生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文辉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3、未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及其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雄伟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公司股东吴淑芬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邓大凯,持有股数1,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0.1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变化比率	原因
应收账款	1,245,129,053.66	800,474,693.08	444,654,360.58	55.55%	增加关键客户的赊销
其他流动资产	146,513,529.72	203,573,413.92	-57,059,884.20	-28.03%	留抵进项税减少
应付票据	180,786,100.00	3,150,000.00	177,636,100.00	5,639.24%	应付票据结算方式的采购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2,998,268.62	77,121,214.22	-44,122,945.60	-57.21%	上期期末计提的年终奖本期已支付
应付利息	16,876,027.59	8,687,232.27	8,188,795.32	94.26%	应付未付的债券利息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80,863,864.77	54,643,498.12	26,220,366.65	4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化金额	变化比率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0,320.47	2,252,524.02	2,457,796.45	109.11%	应交流转税增加,附加税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043,577.33	57,008,285.57	-29,964,708.24	-52.56%	优化产品结构,存货跌价计提减少
投资收益	4,035,536.74	-592,295.35	4,627,832.09	781.34%	理财产品和可转债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6,443,617.39	4,077,954.82	12,365,662.57	303.23%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780,342.95	9,580,417.39	7,199,925.56	75.15%	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7,194.68	-922,089,983.50	950,237,178.18	103.05%	较上年同期预付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84,972.68	-1,599,404.87	-99,385,567.81	6,213.91%	本期对外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98,221.54	876,616,074.77	-1,379,814,296.31	-157.40%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10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先锋创业有限公司、唐进波和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135万股,发行价格为9.664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9,96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191号)。2016年1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量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向北京中芯铭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2016年01月1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芯铭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1月1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量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	2016年03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前海松禾量风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事项	2016年03月2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前海松禾量风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5月17日	任期期间及离职后18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以上承诺
	余斌;吴学军;罗筱溪;米泽东;陈兆;杨治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9月14日	36个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实业有限公司;黄绍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	2008年07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均遵守了该项承诺。
	黄绍武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善意使用控制权,严格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通过任何方式使利益在公司与天雷控股之间不正常流动,不利用与黄绍文之间的亲属关系损害天音控股的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2009年02月16日	长期	承诺人遵守了此项承诺。
	黄绍武;黄文辉;夏小华;刘红花;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人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不高于2015年5月4日收盘价(20.67元/股)合计增持不低于3,375万元的公司股票,并且承诺以该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管理层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以上承诺。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3、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顺序分配;4、现金分红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5、现金分红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在任一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特别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2015年07月29日	36个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遵守了以上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73%	至	24.35%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00	至	10,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41.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有效控制运营成本。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7,480,141.92					23,085,642.68	30,565,784.60	深信泰丰债务重组
股票	327,123,817.97		80,110,686.08				407,234,504.05	自有资金
合计	334,603,959.89	0.00	80,110,686.08	0.00	0.00	23,085,642.68	437,800,288.6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2015年的发展情况,移动转售和“1号机”的进展,以及公司在2016年的发展规划。
2016年02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传统业务的发展思路,“1号机”的发展及规划,公司进军供应链金融的优势,以及公司在2016年的战略布局。
2016年02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传统业务的发展思路,“1号机”的发展及规划,公司进军供应链金融的优势,以及公司在2016年的战略布局。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2015年的业绩及变化原因,移动转售和“1号机”的进展,以及公司在2016年的发展规划。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万股	2016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3%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62,203,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71%;本次质押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97,5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ST新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静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苏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8,247,333.85	784,727,057.26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532,441.60	361,992,793.63	-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865.47	-19,532,409.8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43,098.15	9,676,871.14	1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0,352.03	-8,593,221.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8,783.24	-8,593,221.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1.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1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31.21	个人所得税税收返还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8,431.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0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42,940	11.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81,380	7.07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968,830	3.35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3,822,104	3.10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庆桃	13,182,444	2.9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861,165	2.21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8,459,368	1.90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49,006	1.58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1.29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00,000	1.25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42,940			人民币普通股	49,942,940	
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81,380			人民币普通股	31,581,380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968,83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8,830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3,822,104			人民币普通股	13,822,104	
陈庆桃	13,182,444			人民币普通股	13,182,444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861,165			人民币普通股	9,861,165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8,459,368			人民币普通股	8,459,368	
上海浦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49,006			人民币普通股	7,049,006	
北京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0	
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兴盛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宁波证监局于2015年1月20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均为王硕忠所实际控制和管理的股票账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率(%)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513,177.08	143,076.30	258.67	主要系江阴新梅项目,部分应收款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押金
预付款项	136,149.35	2,420,233.33	-94.37	主要系2015年预付的2016年第二方服务费,在本报告期内确认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率(%)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3,343,098.15	9,676,871.14	141.23	主要系公司为了回笼资金,在四线房屋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江阴新梅蒙布斯卡项目降价促销略见成效
营业成本	16,185,703.50	6,488,214.54	149.46	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421.09	684,882.31	75.71	主要系收入增加税金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95,775.00	167,212.38	76.89	主要系公司为了回笼资金,作了大量房产网推广销售
管理费用	8,252,280.80	5,529,095.19	49.25	主要系本期发生宋河股份回购事项的种费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865.47	-19,532,409.84	-141.00	主要系江阴项目降价促销略见成效,回笼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733.34	22,645,711.27	-123.60	主要系本期无新借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有关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由于公司2013、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告编号:临2016-018)。

股票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将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有关宋河股份回购事项进行进一步落实,并做好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争取尽快恢复股票上市。

2. 有关喀什中盛所持宋河酒业5%股份回购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拟按照相关协议回购条款的约定,向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提出及时履行回购义务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2015-070、临2016-019、临2016-021、临2016-025)。

公司已就回购事项继续与辅仁控股和辅仁集团保持积极协商,同时已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辅仁控股和辅仁集团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公告编号:临2016-019、临2016-026)。

3. 有关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事项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之后,公司加大了该办公用房的销售宣传力度,由公司销售和招商部门具体负责该等办公用房的销售,并与多家房产中介进行了合作。但由于新梅大厦周边地区商业房产持续低迷,截至目前,尚未有交易方购买该部分办公用房,也未签订相关意向协议。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该办公用房的销售宣传力度,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4.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修订后的重组预案。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都在有序进行。重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此外,公司按照要求及时披露了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5、2016-011、2016-023、2016-027)。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